

士師記(十一)從摩押到伯利恆

【閱讀經文】路得記 1-2 章

當以色列中沒有王，充滿淫亂、戰爭、拜偶像，各人任意而行的時代，路得記是「愛的插曲」，描述路得為了照顧婆婆拿俄米，奉獻了自己，在伯利恆與大財主波阿斯發生的愛情故事。這段故事呈現許多圖畫：路得預表教會，是外邦寡婦；拿俄米預表聖靈，引導路得與波阿斯成親；波阿斯預表基督，他遵行律法，善待孤苦的人，並願作贖買者，盡至近親屬的義務。使神的恩典臨到了路得，在她的後裔中預備了一位君王，就是大衛，從他的後裔中也預備了萬王之王耶穌基督。

一. 喪親在異邦(得 1:1-5)

士師記結尾是以色列中沒有王，路得記的起頭提到以利米勒，意思是「神是王」，但很顯然他也沒有讓神作王，當他面對飢荒的環境，就自作主張來到摩押地。

1. **國有飢荒**：應許之地應是流奶與蜜，不缺糧食之地(申 8:6-10)，卻遭遇飢荒，這是因為不遵行神的誡命，以致咒詛臨到這地(申 7:12-15; 28:38-42)。
2. **從伯利恆到摩押**：伯利恆〔糧食之家〕絕了糧食。摩押地在死海東邊，離伯利恆約 60 哩。摩押原是受咒詛的民族，不能入耶和華的會(申 23:3-6)，就好像外邦的罪人，生來受咒詛，與神隔絕，與神的應許無分(弗 2:12)。
3. **從美滿家庭到三個寡婦**：以利米勒和妻子拿俄米〔甜〕，兩個兒子瑪倫〔有病〕、基連〔衰敗〕來到摩押寄居，兩個兒子都娶了摩押女子為妻。原來只是寄居，並非長住，卻住了十年。後來以利米勒和兩個兒子都死了，留下三個寡婦。

二. 回鄉路茫茫(得 1:6-22)

拿俄米聽到神又眷顧祂的百姓，賜糧食給他們，就決定回伯利恆。神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(詩 103:9)，祂喜愛施恩，也樂意看到祂的百姓回轉歸向祂。

1. **捨不得婆婆**：拿俄米身上有些特質，是神子民的特質，叫兩位媳婦捨不得她，要與她同去。兩位媳婦都放聲大哭，為愛而哭，但這愛是否足以放下一切？
2. **算計付代價**：跟隨拿俄米是要付代價，跟隨基督也要付代價(太 10:37-39)。
 - a. 要成為以色列民，敬拜以色列神，必須離開自己的國和所拜的神。
 - b. 拿俄米已經老了，不能再生肉身的兒子作她們的丈夫(約 3:3-6)。
3. **媳婦的決心**：她們都愛拿俄米，但是否也愛拿俄米的國和祂的神？
 - a. 俄珥巴〔頸項〕：選擇她的本國和祂的神〔憂憂愁愁的走了(太 19:22)〕。預表屬世、屬肉體的教會，跟隨基督卻半途而廢，不能得著神的應許。
 - b. 路得〔友誼〕：執意跟隨拿俄米(約 6:67-68)：1)同行，2)同住，3)同國，4)同有一神，5)同死，6)同葬；並起誓表明，約束自己(民 30:2)【捨己】。
4. **拿俄米的苦**：拿俄米就像浪子一樣，滿滿出去，卻空空回來。必須放下自己的驕傲，願意降卑，才能回頭(路 15:17-18)。她經歷了神的懲治與受苦，回到伯利恆時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，開始過新生活。要經歷死，才能經歷復活。

三. 何來拾麥穗(得 2:1-16)

拿俄米和路得回到伯利恆時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，就是初熟節，逾越節過後的第三天(利 23:5-14)，約有七個禮拜收割，先是收大麥，後收小麥(得 2:23)，直到五旬節〔七七節〕的時候為止(申 16:9-10)。以色列傳統在五旬節要頌讀路得記。

1. **拾穗**：律法規定要讓窮人和寄居的拾取落下的麥穗(利 19:9-10)，這是律法為窮乏人開的出路。路得為婆婆拾穗，雖然辛苦、卑微，卻顯出殷勤和感恩。
2. **蒙恩**：波阿斯的安慰讓路得感動，謙卑地自認不配。恩典就是得著不配得的。
 - a. 波阿斯知道路得的事〔基督知道我們的一切〕，離開父家加入以色列。
 - b. 波阿斯為路得祝福，她投靠在神的翅膀下〔衣襟〕，必得神的賞賜。賞賜必須付代價，聖徒除了恩典之外，也要得著神的獎賞(雅 1:17; 林前 3:14)。
3. **共餐**：波阿斯善待路得，邀請她一起用餐，並授意僕人讓路得多多拾取麥穗。共餐代表相交，互通有無，關係被建立起來，蒙福的管道便通暢無阻。
4. **施惠**：波阿斯授意僕人，故意遺下麥穗，讓路得多多拾取。不可羞辱、叱嚇，路得飯後仍要工作，不是休息。雖然仍做卑微的工作，但有主人的庇護。

四. 波阿斯禾場(得 2:17-23)

在禾場上的對話可以感覺到敬虔的氣氛，田主和僕人都敬畏神，以恩慈待人。

1. **拾穗的成果**：飯前一束一束地揀，飯後大把大把地收，把麥粒與碎稈分開，打了一伊法〔22公升〕。路得所得的超過她所求所想，因她與田主同桌吃飯。先求神的國和神的義，先到主面前，祂會把我們所需的加給我們(太 6:33)。
2. **緊隨我僕人**：波阿斯吩咐路得緊隨僕人，必得著照顧，因為收割的日子還長。聖徒要跟隨羊群(歌 1:8)，不可停止聚會(來 10:25)，且要彼此相交(約一 1:3)。
3. **不要到別田**：波阿斯和拿俄米都吩咐路得只要待在波阿斯的田，不要到別田。主呼召我們進到祂的葡萄園工作(太 20:1)，不要再屬於這世界(約一 2:15)。
4. **至近的親屬**：原文是「近親救贖主」，按律法規定要贖回已死親人的產業，並娶遺孀為妻，所生的長子歸她前夫的名下，並繼承所代贖的產業(申 25:5-6)。路得不懂律法和以色列人的事，但拿俄米知道，指示路得如何得著權益。
5. **收完大小麥**：收莊稼時要獻初熟之物給神，預表基督和聖徒(林前 15:20-23)。
 - a. 初熟節：把一捆大麥當作搖祭獻給神(利 23:10-11)，基督復活也在這天。
 - b. 五旬節：用小麥磨成細麵獻給神(利 23:15-17)，聖徒五旬節被聖靈充滿。

五. 結論

1. **定意跟隨**：屬基督的人要完全屬祂，祂在哪裡，我們也要在那裡。與祂同住，和祂同國，也與祂同死，同葬，同復活；愛祂，完全順從，作跟隨羔羊的人。
2. **勤作主工**：我們是神的工作(弗 2:10)，與祂同工，才能得祂賞賜(林前 3:8-9)。不要閒懶不結果子(彼後 1:8)，不僅要聽道，也要行道，遵行祂的旨意(太 7:21)。
3. **基督預表**：波阿斯是個大財主(西 2:9-10)，是莊稼的主(林後 9:10)，是至近的親屬(來 2:14)。他知道路得的事，樂意安慰、賜福，並供應路得一切需要。